

# 中臺科技大學導師及教學單位績效獎金實施試行要點

文件編號：OBR505  
1050713 行政會議通過  
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- 一、為維持及提高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的留讀率，減免休退率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導師及教學單位績效獎金實施試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經會計室精算出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較前一學年度增加時，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之學雜費差額，辦理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及教學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，承辦業務單位為教務處、學務處及會計室。當學年每人平均學雜費由會計室核計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學生休退率係合併日間部及進修學制學生總數，以休退學人數/學生數乘以百分比計算之（取小數點後二位，四捨五入計），分全校學生休退率、年級學生休退率、院學生休退率、系學生休退率及班級學生休退率，依教務處於次學年度十二月一日統計當學年度之休退率為準。
- 四、學生休退率降低時發給導師及教學單位績效獎金，績效獎金依各比例均分該年級導師、系及系主任、院及院長。
- 五、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及教學單位績效獎金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  
(前一學年休退率-當學年休退率=休退率差)  
(休退率差/前一學年休退率=休退進步率)  
全校休退率差\*當學年在學學生數\*當學年每人平均學雜費\*20%=全校績效獎金(當學雜費差額少於全校績效獎金時，以學雜費差額為全校績效獎金)  
(一)全校績效獎金\*80%=全校導師績效獎金  
    全校導師績效獎金\*40%=一年級導師績效獎金  
    全校導師績效獎金\*30%=二年級導師績效獎金  
    全校導師績效獎金\*20%=三年級導師績效獎金  
    全校導師績效獎金\*10%=四年級導師績效獎金  
    年級導師績效獎金\*(班級休退進步率/班級休退進步率總和)=班級導師績效獎金  
(二)全校績效獎金\*19%=系總績效獎金  
    系總績效獎金\*(系休退進步率/系休退進步率總和)\*70%=系績效獎金  
    系總績效獎金\*(系休退進步率/系休退進步率總和)\*30%=系主任績效獎金  
(三)全校績效獎金\*1%=院總績效獎金  
    院總績效獎金\*(院休退進步率/院休退進步率總和)\*70%=院績效獎金  
    院總績效獎金\*(院休退進步率/院休退進步率總和)\*30%=院長績效獎金
- 六、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及教學單位績效獎金經教務處核算後，由學務處彙整班級導師名冊，依行政程序會簽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定後於年終獎金發給日發給，發給時須為在職人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 105 學年度起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